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CHINA BIOTECH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 中國生物科技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在百慕達繼續營業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7)

###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及發行可換股債券

#### 配售代理



國元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GUOYUAN CAPITAL (HONG KONG) LTD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交易時間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委任配售代理，按盡全力基準向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配售本金總額最多為88,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該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人士第三方。

根據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55港元計算，在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將配發及發行最多160,000,000股換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6.61%及本公司經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4.24% (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至可換股債券悉數轉換期間已發行股份數量沒有其他變動)。

換股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配售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假設配售協議項下的所有可換股債券均已獲配售,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扣除配售佣金及相關開支後)估計分別約為88,000,000港元及86,800,000港元。換股股份之淨價為每股換股股份0.5425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i)約50,000,000港元用於投資硼中子捕獲治療項目;及/或(ii)其餘結餘約36,800,000港元用於研發成本及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配售須待「先決條件」一節所載先決條件達成,且配售代理並無根據配售協議項下條款終止配售協議後方可作實。因此,配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若對自己的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 配售協議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交易時間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訂約方: (a)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b) 國元融資(香港)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及國元證券投資(香港)有限公司(「國元證券投資」)均為國元證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國元證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國元證券投資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發行的現有可轉換債券的持有人,本金總額為10,000,000美元,據此,悉數轉換後將配發及發行54,137,931股股份。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 主題事項

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已委任配售代理，按盡全力基準向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配售本金總額最多為88,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該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人士第三方。

## 配售佣金

配售代理將收取配售代理所促成的成功配售予承配人的可換股債券總發行價1%之配售佣金。配售佣金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公平原則商定，並經參考(其中包括)其他配售代理收取的通行佣金費率而釐定。董事認為，配售事項之條款(包括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且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先決條件

配售代理盡全力促成可換股債券獲配售之責任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始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依可換股債券將予發行的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各方以配售代理合理滿意的形式簽署及送交交易文件；及；
- (iii) 在協議日期後直至交割日期，本公司或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前景、經營業績或一般事務，概無發生配售代理認為對可換股債券之發行及配售而言屬重大不利之變動(或涉及未來變動之任何發展或事件)。

本公司應盡最大努力促使上文(i)至(iii)段所載先決條件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並無論如何於最後截止日期(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配售代理可全權酌情豁免符合第(ii)及(iii)段所載先決條件。

倘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未能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則配售協議失效並變得無效，且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應免除本協議項下的所有義務，但因任何先前違反協議而產生的任何責任除外。

### 完成

完成將於交割日期進行，即配售協議的先決條件獲履行或(如適用)先決條件獲豁免後的第二個營業日，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

### 終止

倘任何一項或多項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滿足或豁免，則本公司或配售代理可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

###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發行人：	本公司
本金額：	合計88,000,000港元
形式：	可換股債券為記名形式。
到期日(「到期日」)：	即自交割日期起730天期間之最後一天，倘相應日期並非營業日，則到期日將為前一個營業日，並根據債券文據之條款及條件延長到期日
利息：	可換股債券之年利率為8%，自交割日期(包括該日)起按未償還本金額計息，利息須每半年支付一次，首次付息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換股權：**

根據債券文據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於換股期內任何時間按換股價將其可換股債券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償還本金額（如屬部分，則最低金額為1,000,000港元，除非其可換股債券之剩餘未償還本金額少於1,000,000港元，在此情況，則須將餘額換股）轉換為換股股份，惟倘行使換股權將導致(i)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併計算將觸發收購守則下之強制性全面要約規定，或(ii)本公司將違反GEM上市規則下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換股上限」），則不得行使換股權。

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亦受限於本公司可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作出現金付款以代替發行換股股份的選擇權，此項選擇權可由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而行使（「現金結算選擇權」）。僅就本公司因(i)根據股東授予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之限制，(ii)根據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特定授權之限制，或(iii)如行使換股權時出現或將出現換股上限而不能發行之股份，本公司方有權行使現金結算選擇權。本公司將支付之現金款項將為(aa)可換股債券換股權獲行使時原可交付而本公司就此已行使現金結算選擇權之換股股份數目；及(bb)股份於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送達換股通知當日之前股份在聯交所並無停牌之最後一日的收市價相乘之金額。

**換股價（「換股價」）：**

初步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0.55港元，可按債券文據條款及條件之規定進行調整。

初步換股價較：

- (a) 股份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41港元溢價約34.15%；
- (b) 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358港元溢價約53.63%；及
- (c) 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393港元溢價約39.95%。

初步換股價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考慮股份之通行市場表現及目前市場環境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換股價之調整：

當發生(其中包括)下列情況時，換股價將根據債券文據之相關規定不時作出調整：

- (a) 倘因任何合併或拆細導致股份面值變更；
- (b) 倘本公司以資本化溢利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如有)資本贖回儲備金)發行任何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代替現金股息除外)；
- (c) 倘若本公司向股東作出任何資本分派(包括現金或實物分派)(不論是因削減資本或其他原因)，或向該等股東授予收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現金資產之權利，惟從溢利或儲備中派付及發行股份代替現金股息除外；

- (d) 倘若本公司以供股方式向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以供認購，或向股東授出任何認購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以認購或購買任何股份，而在各情況，其價格為低於該等提呈或授出條款公告當日每股股份現行市價的百分之八十五(85%)；
- (e) 倘本公司為全數收取現金而發行(上文(d)段所述者除外)任何新股份(因行使可換股債券之換股權或因行使任何其他可轉換為或認購股份之權利而發行之股份除外)或發行或授出(上文(d)段所述者除外)可認購或購買股份之認購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其每股股份價格為低於該等發行條款公告當日現行市價的百分之八十五(85%)；
- (f) 除屬於按照本段條文內適用於該等證券本身之條款轉換或交換其他證券產生之證券發行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全數收取現金而發行任何證券(可換股債券除外)((d)或(e)段所述者除外)或任何其他公司、人士或實體(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指示或要求或根據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安排)發行任何證券(可換股債券除外)，按其發行條款附有可轉換為或交換或認購本公司於轉換、交換或認購時將予發行之新股份，其每股股份代價低於發行該等證券當日現行市價。

換股價之調整將不適用於根據本公司正式批准之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發行股份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可全部或部份轉換為股份或收購股份之權利之其他證券。



**換股期 (「換股期」) :** 由交割日期後滿九個月之日起至到期日 (包括首尾兩天) 之期間。

**換股股份 :** 根據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55港元計算，在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將配發及發行最多160,000,000股換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6.61%及本公司經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4.24%。

換股股份在各方面與相關換股日期之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以每股股份面值0.1港元計算，160,000,000股換股股份的面值總額為16,000,000港元。

**轉讓 :** 可換股債券不得轉讓。

**其他贖回 :** 除非經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事先書面同意，否則本公司不得選擇贖回可換股債券

**於到期日贖回 :** 本公司須於到期日按適用贖回金額贖回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所持有之所有未償還可換股債券。

**違約事件 :** 只要違約事件持續存在，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在任何時間通過發出還款通知，要求以其名義登記之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按適用贖回金額贖回，在發出還款通知時，該部分可換股債券將變為到期應付。

違約事件包括 (其中包括) 以下各項：

(a) 本公司未按任何交易文件規定支付到期應付之金額 (利息除外)；



- (b) 本公司未有根據任何交易文件支付任何到期應付之利息；
- (c) 任何本公司未能履行或遵守其在債券文據、認購協議或其為訂約方之任何其他交易文件之條款及條件下之任何責任；
- (d) 任何本公司根據任何交易文件所作出或被視為作出或重複作出之陳述、聲明或保證，於作出時或被視為作出時或重複作出時屬於或被證明為不正確或具誤導性；
- (e) 本公司無法或承認無能力在到期日贖回全部可換股債券，或本公司無法或承認無能力按債券文據之條款及條件之規定以適用贖回金額贖回(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
- (f) 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及／或第20章之規定刊發公告而令股份暫停買賣超過連續五(5)個交易日，或在其他情況，股份不再在GEM上市或不再獲准在GEM買賣或暫停在GEM買賣超過連續兩(2)個交易日(或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能同意之較長期間)，或股東通過股東決議案將股份從GEM除牌；
- (g) 倘任何本公司涉及任何無力償債事件；
- (h) 倘任何本公司廢除或意圖廢除其為訂約方之任何交易文件；
- (i) 對任何本公司或就其資產展開(或就任何本公司所知，面對以下威脅)任何訴訟、仲裁、行政、政府、監管或其他法律程序，而有關程序產生或相當可能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除本公司附屬公司因未能向客戶提供若干測試套件而可能提出的一項潛在索賠外；

- (j) 任何政府機構扣押、強制購買或徵用任何義務人全部或重大部分資產，或作出命令，而在任何該等情況下產生或相當可能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k) 就債券文據或任何其他交易文件產生違法問題；
- (l) 發生任何具有重大不利影響之事件或情況；或
- (m) 本公司停止經營其全部或重大部份之業務或其業務性質或範圍發生重大改變。

**違約利息：**

倘本公司未就交易文件支付到期或明示為到期之任何款項，或發生債券文據項下之任何其他違約事件，則自到期日或發生債券文據項下違約事件(視情況而定)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就交易文件項下逾期但未支付之款項或可換股債券當時未償還之本金額(視情況而定)，按年利率24%計算額外利息。

**抵押：**

本公司在可換股債券項下之責任為無抵押責任。

**投票權：**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無權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在會上投票

**地位：**

可換股債券構成本公司之直接、無條件及無後償責任，在任何時間均享有同地位，且彼此之間並無任何優先權。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在百慕達繼續營業之有限公司。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i)在香港提供醫學化驗服務及健康檢查服務；(ii)在中國提供腫瘤免疫細胞治療及健康管理服務；(iii)在中國及香港銷售及分銷健康相關產品及醫藥產品；(iv)提供保險經紀服務。

## 有關配售代理之資料

配售代理是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代理及國元證券投資均為國元證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國元證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國元證券投資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發行的現有可轉換債券的持有人，本金總額為10,000,000美元，據此，悉數轉換後將配發及發行54,137,931股股份。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 一般授權

換股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該一般授權授權董事會可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一般授權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之20%(即192,646,230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尚未動用一般授權，而一般授權之可用餘額仍為192,646,230股股份。假設可換股債券按初步換股價悉數換股，可換股債券將轉換為160,000,000股新股份。一般授權足以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因此，發行可換股債券毋須經股東批准。

## 過往12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前之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以發行股份方式籌集任何資金。

## 配售可換股債券之理由

董事會認為透過配售事項加強本集團之資本基礎，為長遠發展及進一步增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作準備為有利之舉。發行可換股債券不會有即時攤薄現有股東之股權的影響，而換股價較配售協議日期的收市價及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及最後十個交易日之股份平均收市價有溢價。董事亦認為，倘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則發行可換股債券將為本公司提供機會，以擴大及強化其資本基礎，並透過引入新投資者而擴大股東基礎。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換股價)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所得款項用途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扣除配售佣金及相關開支後)估計分別約為88,000,000港元及86,800,000港元。換股股份之淨價為每股換股股份0.5425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i)約50,000,000港元用於投資硼中子捕獲治療項目；及／或(ii)其餘結餘約36,800,000港元用於研發成本及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文載列(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股權架構；(ii)假設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按每股換股股份之初步換股價0.55港元獲悉數行使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股東	(a) 於本公告日期		(b) 緊接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	
	股份	概約%	股份	概約%
Genius Lead Limited (附註1)	529,500,546	54.97	529,500,546	47.14
劉小林	1,092,000	0.11	1,092,000	0.10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	-	160,000,000	14.24
其他公眾股東	432,638,604	44.92	432,638,604	38.52
總計	<u>963,231,150</u>	<u>100.00</u>	<u>1,123,231,150</u>	<u>100.00</u>

附註：

1.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聯席主席劉小林先生為Genius Lead Limited之唯一董事，亦透過Genius Earn Limited間接持有Genius Lead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配售協議之完成須待該等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始作實。由於配售協議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完成，而可換股債券之發行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準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在本公告中具有以下涵義：

「適用贖回金額」	指	相等於(i)將予贖回之未償還可換股債券本金額、(ii)未償還之利息及(iii)根據債券文據之條款及條件到期但尚未支付予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之任何其他未償還金額之總和的贖回金額；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文據」	指	本公司將訂立以構成可換股債券之票據；

「營業日」	指	商業銀行在香港營業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內任何時間香港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日子)；
「交割日期」	指	緊接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或豁免之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的日期，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的其他時間及／或日期；
「本公司」	指	中國生物科技服務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在百慕達繼續營業之有限公司，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037)；
「完成」	指	認購事項之完成；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換股價」	指	可換股債券每股換股股份的換股價(可予調整)初步為每股換股股份0.55港元；
「換股股份」	指	於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將發行並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條款及條件配售之本金總額為88,000,000港元之於發行日期第二(2)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
「現行市價」	指	就股份於某一特定日期而言，為緊接該日期前一個交易日之連續五(5)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GEM」	指	聯交所營運之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並以該一般授權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為上限（即192,646,230股股份）；
「國元證券」	指	國元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並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號：000728.SZ）；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及與本公司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人士的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書面同意之較後日期）；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或其代理人根據配售協議應促使或（視情況而定）應已促使認購可換股債券的任何專業、機構及／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可換股債券；
「配售代理」	指	國元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交易文件」	指	配售協議、債券文據、可換股債券之證書(包括其條款及條件)及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指定之任何其他文件；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生物科技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小林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劉小林先生(主席)、何詢先生及黃嵩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徐海音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鄒國祥先生、何俊傑博士及錢紅驥先生。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com](http://www.hkexnews.com) 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並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cbshhk.com](http://www.cbshhk.com) 內。